# 2023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优秀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 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篇一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果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修改或更改本合同和说明书中规定的规范规则时,买方或卖方在收到更改通知后应完整地以书面形式传给对方,买方收到卖方(或反之)上述通知后\_\_\_\_(\_\_\_)天内,买方应书面将本船修改或变更的决定(如果有)通知卖方,并由买方自行决定是否在本船上实施修改或变更并传达该卖方。假如买方首先同意下述条款,卖方应及时对本船进行修改和更改。

a[]关于实施此类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成本而引起的本船合同价格的增减;和/或

b□关于实施修改或变更而引起的交船时间的延长; 和/或

c[]关于实施这类修改或变更导致的保证载重量的航速的增减;和/或

d□关于实施这类修改或变更导致本合同或说明书或两者的任何改变;

e[]由于合同价增加而向卖方提供卖方满意的附加保证。

有关条款修改或变更的协议,应按上述有关说明书和/或图纸的同样方式处理。

(2) 如果不论何种原因,双方不能就合同价格和调整,或交船期的延长,或保证航速和载重量的增减,或向卖方提供附加保证,或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如有)未能达成协议,则卖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继续建造本船,买方也应继续遵守未作任何修改的合同及说明书的条款。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篇二

所有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应使用以下地址:

买方: 地址: 电话: 电传: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传:

若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用挂号信通知对方。若未给对方以变更通知,则对方以前知道的地址,将被视为是正确的地址。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要求、请求、说明书、建议和通讯, 在到达对方地址后即视为已递交、答复确认电传或传真在发 送时即视为已递交。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通讯、说明书和图纸应用英文书写, 本合同双方无义务将其译为其他语言。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篇三

接受委托方(甲方):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交通部交水发【】360号文件精神,为保障运输安全,促进水运业发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 一、乙方将船名为 号 总吨 载重吨(客位)(内河 级) 千瓦自有船舶,委托甲方经营和安全管理,委托期间,乙方资产所有权不变;以甲方的名义从事营运,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二、乙方应按营收的%或按元/月(年)向甲方缴纳委托经营管理费,交费方式或
- 三、为增强抗风险能力,甲方向乙方收取风险保证金,具体标准及结费方式
- 四、接受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被委托船舶从业人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 2、负责对委托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定期检查船舶维修保养

和安全落实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两次驻港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方案,并且督促乙方实施整改)。

- 3、帮助提供货源信息,组织货物配载,安排船舶运输。
- 4、代开票证和代结运费;代购燃、油料和机械配件;代向管理机关征收和解缴船舶税金和航运规费。
- 5、代办船舶年检、年审事宜;代办船舶、船员保险。
- 6、帮助协调委托人在经营中的纠纷,处理海损及商务质量事故,并承担被委托方在委托管理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
- 7、接受委托方不得再转委托。
- 五、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被委托的船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接受委托方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和干涉委托方的名誉和正当利益。
- 2、服从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按章缴纳国家各项税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3、委托管理期间,船舶发生重大海损事故,应及时向接受委托方报告,船舶需要维修或报停,应在十日内提前报备接受委托方。
- 4、乙方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义务,不因将船舶已委托给甲方经营管理而改变。
- 六、委托经营共 年,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需延签的,另行签订。

七、本合同生效及终止时一个月内双方交清标的物,并至审评机关办理有关证书和相关手续。

八、委托管理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则赔偿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元人民币。

九、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或意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当地航管机构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委托期间,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十一、其它违约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签字盖章,至省港航局审批后生效。

接受委托方: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船舶所有人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篇四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那么签订建造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造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甲方建冷库一座,建筑面积平方米,乙方承建,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遵守以下几项协定。

- 一、承包方式:清工
- 二、承包范围:全部土建(基础、主体、内外抹灰、不包括制掇梁、焊梁、吊顶)。冷库高度行计算。
-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承建甲方冷库, 质量要求达到普通工程, 甲方应当日工程当日验收, 如不符合要求乙方随时返工, 过后不准返工。

四、合同价款说明

冷库面积30平方米,每平方米3238元,总价97140元。

五、付款方式:基础完工付 20 %,主体砌墙一半付 30 %,砌墙平座付,处理完屋面付,内抹灰完付%,外抹灰付,剩余款试用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六、甲方负责水通、电通、路通,以及提供工人住宿的场地、负责协调关系,提供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负责随时验收,如因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停工的,工期及窝工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进入工地,应安全施工,乙方如出现的一切工伤事故,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由于阴雨天气、停电、自然灾害,造成的施工进度推迟,甲方应予以理解。

九、根据工程需要,如果在施工当中,造成停工滞料的现象,并推迟工程工期的延期,乙方赔偿甲方10%的工程款损失。

甲方(公章):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_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因甲方工程需要,现委托乙方 商定签订合同如下:	承建本水井工程,经甲乙双方

一、 合同名称: 荥阳市槐树洼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机井

工程

二、 工程位置: 荥阳市槐树洼村

三、 供水井数: 五眼

四、承包范围:

预计井深240米,井颈500mm[]377mm螺纹管,工程包括内容:裸眼钻探、电测判层、确定井位、扩孔成井、井管安装、换浆洗井、抽水试验、取水化验、资料提交(按照现场监理的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2正3负)。

五、 预计工期乙方进场开工日算起35日。

六、 工程造价850元每米,乘以钻井深度,以上单价不包括税金(需提供材料发票)。

七、 付款: 乙方进场开钻5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五万元整, 工程施工到240m甲方向乙方支付五万元整,工程完工后付 款80%,经业主验收后付款到95%,剩余5%质保金,一年后付 清。(一年内若水井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维修)。

八、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爱护甲方公共设施,不得于当地群众发生矛盾冲突,责任后果自负。负责全部成精材料的准备合运输包括水、电等费用。负责钻探施工设备,工具的准备,并运输至工地。 钻井必须保证成井至甲方要求的出水量,若达到合适出水量,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若未能达到合同要求(干眼),乙方重新施工,期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进场后及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做好安全教育、安全警示、安全设施,若行为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包括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按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项目如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质量。

九、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分乙方两份。

十一、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生效任何乙方不得违约,若任何一方不是由国家政策方面原因,而单方中断合同时,应向另一方赔偿经济,赔偿费为合同额的30%。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日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篇五
"业主"指。
"承包商"指。
"工厂"指在附录中指定的构成固定设备的全部机器、设备和材料。
"工地"指按本合同用于建造工厂的全部土地。
"工程"指承包商按本合同实施的工程。
"合同价格"指业主向承包商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项。
第二条承包商的职责
1. 承包商应负责设计、筹划以及在工地上建造工厂。
2. 除了业主根据第条提供的项目和设施,承包商应提供所有为使工厂成功建造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工具、设施、劳工和服务。
3. 承包商应根据附录中的日程安排施工。
4. 承包商应根据附录中的规定为业主培训工厂设备的操作和维修人员。
5. 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附录中规定的备件。
6. 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附录中指定的维修设备。

## 第三条业主的职责

1.业主应提供工地,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允许承包商自由地、不受干扰地出入该工地。
2. 业主应按时提供附录中指定的物件和设施。
3. 业主将从有关部门获取为工厂建造、设备运行所必需的执照和许可证,包括承包商雇员的工作许可证。
4. 业主应按第条中规定的合同价格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项。
第四条合同价格
1. 在本合同生效后天内,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作为承包商完成该工程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的全部报酬。
2. 合同价格不再上调,完成工种的成本风险应由承包商承担,商定合同价格时应认为承包商已获得全部信息并已把所有可能影响成本的因素估计在内。
第五条设计图样
1.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在附录
3. 业主或承包商互相提供的所有图样和技术资料,收到方应

作为机密文件对待,除非另有商定,收到方不得将这些图样

和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第六条检验

- 1. 承包商应该按法律和正常的工程惯例的要求,负责工厂所有的检验和试验工作。
- 2. 业主有权在任何适当时间对建造中的工厂的材料和工艺进行检验和测试,费用自理。这种检验或测试不能免除承包商在合同中应尽的任何义务。
- 3. 完工后的工厂应由业主进行检验和测试;工厂何时可以测试, 承包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
- 4.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为彻底而有效的检测提供 所需要的协助、劳力、材料、电力、燃料、设备、备用品和 仪器。

#### 第七条工地

- 1. 承包商应在工地上提供所有令业主满意的材料、劳力、设备、服务和便利,以便顺利施工和完工。
- a.建筑设备;
- b.工地上使用的运输工具,包括临时道路;
- c.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所需的篱笆、灯光、岗哨以及所有其他材料和服务;
- d.为材料和施工人员(包括业主雇员)提供临时仓库、办公室 和其他房屋建筑;
- e.在整个工程移交之前提供电话、灭火设备和急救设备;
- f.供施工人员使用的卫生设备和食堂。
- 3. 承包商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所安全及其他条例。

4. 无论何时,承包商都不应在业主的房产及其邻近建筑物、 车道和街道上堆积施工用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工程完工后, 应从建筑物及其周围清除所有用剩的材料,保持工地和工厂 安全、整洁,以备使用。

### 第八条承包商的工作人员

- 1. 承包商将自费为其全部工作人员提供饮食、交通及一切必要的便利。
- 2. 合同签署后,承包商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全权代表承包商。他将在工作时间内坐镇施工现场。业主向项目经理发出的所有指示,如同发给承包商本人一样,同样具有约束力。
- 3. 如果业主认为工地上承包商的雇员品行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有失职行为,可要求承包商将此人调离或更换。

### 第九条责任

- 1. 在工厂被最终验收之前,承包商应对工厂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自费将其修复,直至业主满意。然而,如果根据本合同,这类损坏的责任不在承包商,而业主要求予以修复,承包商应按业主指示办理,但费用由业主负担。
- 2. 在最后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前,凡因承包商或其分包商的疏忽,或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承包商应向业主赔偿,并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索赔、要求或费用支出。
- 3. 如果业主因某种原因遭受索赔或诉讼,而按本条款规定承 包商应该或可能对该事由承担法律责任,则业主应立即书面 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以业主名义接手并通过谈判处理解决 或能由此而产生的诉讼,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承包商要求,

业主应向承包商提供承包商为处理此类索赔或诉讼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和帮助。
第十条
1. 在不限制承包商责任的情况下,承包商将自费投保下列险:
a.机器设备从工厂交货到目的地的运输险。
b.为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所的雇员投保雇员赔偿险,或者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投保类似的法定社会。
c.防备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产品责任险,期限到维修期结束,每次事件的金额不少于
d.对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的所有投保综合汽车责任险。
第十一条完工
2. 测试圆满结束后,业主应签发一份完工证明书。在完工证明书签发之前,不得给工厂进料。

3. 如果在建造和安装中出现不影响完成安装的小缺陷,或者在测试中测出不影响工厂开工的缺陷,业主应签发完工证明书,而承包商则有义务尽快修复这些不足之处。

### 第十二条最后验收

- 2. 为使测试准时开始,业主应按附录\_\_\_\_\_\_中的要求提供原料和其他设备,而承包商应按通知的时间开始性能测试。

- 4. 如果工厂未能通过性能测试,承包商在进行他认为必要的调整之后,应在业主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测试,时间由双方商定,条件照旧。
- 5. 在最后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前,工厂不得投入商业性运转。如工厂未能通过性能测试,业主仍可酌情颁发最后验收合格证书,条件是承包商必须尽快纠正工厂存在的问题。

### 第十三条违约赔偿金

并无 估。	继续重 承包商	新测试 将根据	的原因导 的协议, 附录 同价格的	则对最 	是后一次 的规定[	测试的	J结果	进行评	
月内 录 格	获得整	个工厂 _的规定 _%的拖	身的原因的最后验 的最后验 后业主等 延赔偿费	收合格 每月支	好相当 <sup>-</sup>	承包商 于合同位	可须根 价	据附	•
受益	人、金		录 同价格 保证。		定的格式 %的保	• •			•
第十	四条保	:修							
内或	本合同	生效日	最后验收 期 、材料和	个.	月内(以	先到日			
在		_天内接	果承包商 安本条款以 表不在5	以书面	形式向为	承包商	提出す	产部要	

航空邮件将确证材料发往承包商总公司。承包商应更换或修理所有有缺陷的零部件。为此,应允许承包商随时自由出入工地,检查缺损部件,使其能履行本保修条款。如果承包商因某种特殊情况未能在适当期限内进行双方同意的补救工作,业主有权自行修复,但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 3. 本保修的先决条件是,业主须按承包商的指示和具体规定的性能参数对工厂进行装备、操作和维护。如果业主未经承包商同意试图自行修正,则本保修条款无效。
- 4. 本保修条款不包括因自然损坏的物件,也不包括使用寿命不到 个月的消耗品或类似物件。
- 5. 如果承包商遵照上更换任何设备、材料或工艺,则本保修 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经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材料或工艺,期 限为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1年。

### 第十五条专利权和专利使用费

- 1. 承包商应全力保护业主在使用其提供的工帮时免遭因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设计或权而面临的诉讼、索赔、要求和各种费用。
- 2. 如果承包商提供的工程设计、工厂设备的制造和供应以及 在工程建造中实施的工作或使用的方法涉及了第三方的专利, 他也应向终第三方支付按许可证或许可知要款规定应支付的 所有费用、专利使用费和其他款项。但是,如果业主在经营 或使用该厂或其中任何部分时涉及了第三方的专利,他应向 第三方支付按许可证或许可条款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专 利使用费和其他款项。

### 第十六条暂停

1. 业主有权随时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指示其暂停工程的

	何部;										超	过_			_ <del>_</del> , <del>7</del>	₹,	则	按^	合同
商	如果   支付   而被   。	任何	可款	项,	或	者	如身	<b>具</b> 承	包	商	因	亚:	主在	王履	行	合[	司_	上的	力失
以	如果 .补偿 .行所	由己	F此	类	暂停	`	中匯			•								. ,	
第	十七	条台	言同	终」	止														
	按照 																上之	占合	·同。
令的承	业后,包的	停」 整理 在收	上工里已	地建筑	上所或止命	有正令	的_ 在多	工作 安装	i, i的	但工	工程	程! • !	に は よ	出于	保作	护、仍可	丁岁	安全 迷绰	言言。
	根据							/	条为	见兌	₹,		间	终」	上后	<u>:</u>	承	:包i	商有
a.	与所	完成	文的]	工和	呈和	劳	务相	自应	的	那哥	部分	分言	合同	引价	格;				
b.	与已	完成	文但:	未和	多交	的	工厂	_相	应	的	那	部分	分合	;同	价机	挌。			
第	十八	条不	下可	抗力	力														
	如果  不对													住迟	履	行。	其)	义务	,

- 2. "不可抗力"指业主或承包商无法控制的情况,使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或者不得不延迟履行其义务。下列情况均被视作"不可抗力":
- a.战争、敌对事件、外敌行动、入侵、类似战争的军事行动(不管是事宣战)、内战;
- c.地震、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
- d.所有港口、机场、船运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均遭拒绝;
- f. 当事人无法控制、从而使其不能履行义务的其他任何意外情况。
- 3.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他可将不可抗力和由此造成的延迟或妨碍情况通知另一方。发出通知的一方允许根据具体情况及妨碍或延迟持续的时间免于履行或推迟履行合同。
- 4. 根据本第款第3分条规定,如果任何一方免于履行或推迟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了\_\_\_\_\_个月,那么任何一方都可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第十九条转让及分包

- 1. 承包商有权按其惯例分包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而不解除承包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
- 2. 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的权利、义务,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让与第三方,除非公司合并或改组。如出现此种情况,任何一方都不应毫无理由地予以拒绝。

### 第二十条宣传

承包商在作与本合同相关的宣传材料的散发或公开宣布前,应征得业主的同意。

###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日

- 1. 本合同生效日为双方签字后,业主获得当事人双方各自有关当局的所有必要批文之日。
- 2. 如果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_\_\_\_\_\_天内仍不能生效,合同即被视作无效,除非双方另有商定。

### 第二十二条法律和规定

- 1. 承包商应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务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 2.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应完全以\_\_\_\_\_\_\_国的法律为准。

#### 第二十三条完整合同

- 1. 本合同是与约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它取代了以前所有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洽谈、说明及口头或书面协议。
-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的书面同意。

#### 第二十四条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和英语起草,并以英文本为准,对方双均有约束力。

#### 第二十五条通知

1. 按本合同发出的每个通知、同意、指示、命令或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方式有:向对方有关官员当面递交,或预付邮资航空传递,或通过电报、电传,或先发电报后信件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业主:		,
承包商:		0
在邮寄日后第 的地,在邮寄日后第	请求和其他文件发往某个 天应视作已经送交;女 天视作已经送 或请求应视作当天送达。	口果发往国内目

3. 按本条款发送的所有通知、同意、批示或决定,应由有关方授权的代表签字。任何一方任何时候如欲变动收件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篇六

根据第二条第三款(1)的规定,买方应以电汇的形式以美元 汇付该期款项给由卖方指定的接收行。然后连同买方所要求 的银行通知,转入卖方账户,或其它由卖方临时指定的收汇 行。

### (2) 第二期款项

根据第二条第三款(2)规定, 买方应以电汇的形式以美元 汇付该期款项给由卖方指定的接收行。然后连同买方所要求 的银行通知,转入卖方的账户,或汇付到卖方将指定的其它 接收行,该类指定应至少在付款到期日前十(10)天通知买方。

### (3) 第三期款项

根据第二条第三款(3)的规定,买方应以电汇的形式以美元 汇付该期款项给由卖方指定的接收行。然后连同买方所要求 的银行通知,转入卖方的账户,或汇付到卖方将指定的其它 接收行,该类指定应至少在付款到期日前十(10)天通知买 方。

### (4) 第四期款项

根据第二条第三款(4)的规定,买方应以电汇的形式以美元 汇付该期款项给由卖方指定的接收行。然后连同买方所要求 的银行通知,转入卖方的账户,或汇付到卖方将指定的其它 接收行,该类指定应至少在付款到期日前十(10)天通知买 方。

### (5) 第五期(交船时付款)

买方应在预定交船日至少三(3)个银行工作日之前,在卖方指定银行以买方名义存不可撤消的现金存款。有效期为三十天,数额为本期款项(按本合同条款,金额可能作调整)。同时出具一份不可撤消的指示,声明一旦卖方向该银行提交由买方凭买方授权代表和卖方签发的交船和接船协议书的副本,该存款归卖方所有。如有利息,归买方所有。

如果本船交船在上述三十天内没有实施,买方有权于到期日撤回该存款及利息。但是卖方通知买方新的交船日期后,买方应根据上述同样条件进行现金存款。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篇七

买方应在卖方指定时间内,将说明书中规定的由买方自费提供的供应品提交给卖方船厂。

如果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该供应品提供给卖方,且将影响交船,则本船的提交按所延迟的日期相应推迟。买方应赔

偿由于其供应品延迟而使卖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此赔偿款在交船时结清。

如果买方供应品交付延期\_\_\_\_(\_\_\_)天,则卖方为不损害自己的权益,有权在不将该项目安装到船上去的情况下继续建造本船,买方应接受按此完工的船舶。

在买方供应品送交卖方后,卖方应负责按说明书规定将项目存储和处理并安装到船上,不另收费。

在买方供应品运达后,双方应负责共同开箱检查,如果发现损坏且无法安装,则卖方有权拒收该买方供应品。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篇八

在买方接受本船时,卖方应将下列文件(取决于第五条2中的内容),连同交接船证书提交给买方。

- (1) 卖方按说明书进行的本船试航报告;
- (2) 本船设备、属具含说明书规定的零备件等的清单,由卖方制定;
  - (3) 卖方按第六条第五款指定的消耗材料、储备品清单;
  - (4) 卖方按说明书制定的本船完工图;
  - (5) 卖方提供的载重量和倾斜试验报告;
  - (6) 按合同和说明书要求在本船交付时需提供以下全部证书:

. . . . .

各类证书需由有关当局或船级社出具。本船需满足本合同签

字时业已生效的有关规范规则。所有证书应有一份原件交本船留存,二份副本交买方。

如果在交船时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法出具完整 的证书,卖方需提供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临时 证书,而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卖方应将正式证书提交 买方,对此,买方应予以接受。

- (7) 卖方出具保证声明,即本船的任何留置权、费用、索赔、 其他妨碍买方所有权的事项均不存在或已结清。特别是本船 的交船港所在省或国家的赋税或费用绝对无关,也与卖方在 交船前在其分包商、雇员和船员在本船试航或其他场合中发 生的全部债务绝对无关。
  - (8) 卖方开具的商业发票。
  - (9) 卖方提供的销售账单。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答案篇九

(1) 当按上述规定取消或解除本合同后,如果认为适当,卖方完全有权建成或不建成本船,在此状态下卖方可公开或私下出售本船,采取自己认为合适的方法而无须对买方由此招致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若出售本船,卖方应用电传或书面通知买方。

- (2) 若出售已完工的本船,卖方出售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支付销售费用和由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然后支付未付的各期款项和/或合同价格差额及利息,利息按前述相关条款的规定,其利息计算自各到期日起算至售船收益日止。
- (3)若出售未完工的本船,卖方出售本船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支付销售费用和成本,由于买方违约对卖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然后支付建造本船所有成本(这里所指的建造成本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和/或卖方为设备和/或未安装到船上的材料所付费用);和/或卖方已支付和/或要支付的本船任何费用、开支、消费和/或专利税减去卖方保留的分期款项,并补偿卖方因取消和解除本合同遭受的合理数额的利润损失。

- (4)在上述任何一情况下,若售船收益超过前述按照规定所需支付的总额时,卖方应立即将超过部分无息付给买方。但付给买方的各款项,如果有,数额不应超过买方已支付的各期款项的总额和买方供应品的成本。
- (5)若售船收益不足支付前述应付款项的总额,买方应按卖方要求立即支付其差额。